

花蓮縣111學年度 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 線上說明會

111.08.22

花蓮縣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群組



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 申請條件與方式

申請條件

- ▶ 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申請期限

一、網站登錄:

<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

111.09.16~111.10.17(晚上12:00前)

※系統資料未於期限內登錄等同於未申請

二、紙本資料:表三不須寄送，無紙本

※依照系統最終審核結果之金額撥款至各校

申請金額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不得與下列各項重複

-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經費核銷

- ▶ 學期結束前將助學金撥付給申請之學生，並上傳：
- ▶ A. 「發放證明書」+「電匯單」(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 ▶ B. 「發放證明書」+「學生印領清冊紙本」(格式學校可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 網站系統

網站系統

- ▶ 帳號:各校學校代碼
- ▶ 密碼:各校自訂
請於本學年度進入前，重設各校密碼，
若未來業務移交，務必將密碼列入移交。
- ▶ 本學年度進入系統後，請務必更新承辦人資料，以利密碼重置查詢。

資料登錄與上傳

- ▶ 學制代碼:國小1、國中2、高中職3
- ▶ 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限前上傳學生申請表
(表一)，並確實請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資料全部掃描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 核銷資料:發放回報書與印領清冊/電匯單
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

系統資料檢核問題

▶ 第一學期:

1. 身分證字號輸入錯誤。(更正後進行第二次比對)
2. 無低收入戶身分。(期限內申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寄至中原國小)

▶ 第二學期:

1. 身分證字號輸入錯誤。(更正後進行第二次比對)
2. 無低收入戶身分。(期限內申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寄至中原國小)
3. 與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通過者進行比對，重複者刪除申請資格。

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 適補助方案

申請資料個資保護

- ▶ 各校紙本資料至少保存**2**年，保存年限過後請務必銷毀，勿洩漏個資。
- ▶ 自本學年度起，系統網站及紙本資料經資安會建議，已將不必要之欄位刪除，各校上傳之表格**請務必使用新表格**，若**使用舊表格將請各校重新上傳**。

Q&A